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化政〔2026〕27号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健康饮茶” “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化隆县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何谋隆

### 三、资金监管单位及法人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马国权

#### 四、项目监管单位及法人

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马明琪

#### 五、项目实施地点

全县 17 个乡镇 362 个行政村

####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期限 2026 年 3 月—2026 年 8 月

#### 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全部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八、项目建设内容

采购 1500 克/片低氟边销茶 20086 片，计 30.129 吨，投资 110 万元，免费发放给全县 10043 户 41395 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其中，监测对象 1731 户 7403 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数以 2025 年 10 月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数据为准。

####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何谋隆任组长和县纪委监委派出统战民宗部门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春玲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项目监督小组，统筹解决项目全过程各方面的问题，全面推动项目实施。结合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立足民生实事

导向，将“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作为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强化责任落实，严防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确保项目真正惠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二）严格采购及发放程序。**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化隆县委统战部（化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采购后分配给各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发放给受益户。

**（三）加强资金监管。**加强项目建设的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定期开展对项目财务工作的检查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规范、发挥应有效益。

**（四）做好档案管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

**（五）落实公示公开。**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8日



000004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

---